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程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72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程澤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蕭程澤為大學肄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其所經營公司之自用小貨車遭吊銷車牌，卻不思反省，透過旁門左道取得偽造車牌，不尊重交通監理制度，駕駛道路違規更造成真實車主即被害人黃子原差點蒙受不白之冤，即使真相大白免繳罰鍰，仍需付出心力處理無妄之災，權益仍有實質受損之處，與本罪所列舉之其他特種文書相較，危害性甚高，不應選處拘役、罰金了事；暨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此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據，素行尚可，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12條、第216、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729號

被 告 蕭程澤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程澤因其配偶（姓名詳卷）擔任代表人之耕程科技有限公

01 司所有牌照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自用小貨
02 車）遭吊銷牌照，車牌並已繳回監理機關，為使本案自用小
03 貨車能有車牌懸掛以供行駛，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04 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月5日下午8時32許時，以其手機通訊
05 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向某真實身分不詳、使用手機通訊
06 軟體Line用戶名稱為「謝生～專業客製化車牌…專業車牌，
07 證書，證件製作」之人，付費訂製字號為000-0000號之偽造
08 車牌2面，由該真實身分不詳之人為其製作前開車牌2面，而
09 共同偽造該特種文書（下稱本案偽造車牌）；且蕭程澤嗣並
10 自114年2月中旬之某日時起，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本案
11 自用小貨車往返各地，而共同行使本案偽造車牌，足以生損
12 害於公眾、交通監理機關及該真正之000-0000號牌照領用人
13 黃子原。嗣蕭程澤於同年2月23日下午10時8分許，駕駛懸掛
14 本案偽造車牌之本案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
15 路2段與公園路1段交岔路口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6 ，致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科學儀器取得之證據資料對該真
17 正之000-0000號牌照領用人黃子原逕行舉發。黃子原接到桃
18 園縣政府警察局寄來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9 發現其領用之000-0000號車牌遭人偽造行使之，遂報警請求
20 究辦。員警於同年3月24日上午2時13分許，在彰化縣○○鄉
21 ○○路0段○000號建物前路邊，查獲蕭程澤駕駛懸掛本案偽
22 造車牌之本案自用小貨車，並當場扣得本案偽造車牌。

2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

26 (一)被告蕭程澤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被告蕭程澤之
27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114年3月24日調查筆錄）

28 。

29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子原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證人
30 即被害人黃子原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114年3
31 月8日調查筆錄）。

01 (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被
02 通知人：蕭程澤）；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
03 告知親友通知書。

04 (四)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扣押物品收據。

06 (五)牌照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7 (六)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照
09 片黏貼紀錄表（被害人黃子原之牌照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0 貨車照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1 知單影本及以科學儀器取得之證據資料）。

12 (七)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被告蕭程澤被查獲駕
13 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本案自用小貨車照片、本案偽造車牌
14 照片及被告蕭程澤手機內之通訊軟體Line文字訊息翻拍照片
15 等）。

16 (八)被告蕭程澤之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7 單影本。

18 (九)被告蕭程澤於本署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述（見本署114年3月
19 24 日訊問筆錄）。

20 (十)本案自用小貨車車籍資料查詢報表。

21 (十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4年5月12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218
22 15號函、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4年4月8日彩車監字第1140408
23 026號函。

24 (十二)耕程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報表。

25 (十三)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

26 二、被告所犯法條及沒收：

27 (一)被告所犯法條：

2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9 書罪嫌；其訂製本案偽造車牌而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30 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2.被告就其上開犯罪事實，與該使用通訊軟體Line用戶名稱為

01 「謝生～專業客製化車牌…專業車牌，證書，證件製作」之
02 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二)沒收：

04 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供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且
05 屬於被告所有，已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6 前段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王 元 郁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4 書 記 官 陳 俊 佑